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票據(定義如下)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無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則當別論。因此，票據將會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知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在本行建立的
2,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計劃」)
下
發行
2024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利率為1.10釐的票據(「票據」)
(股份代號：40613)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代表本身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

建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上銀國際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中金公司

信達國際

民銀資本

招銀國際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國泰君安國際

海通國際

華泰國際

工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浦發銀行

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票據上市及允許買賣，方式如日期為2021年1月4日有關計劃之發售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3月9日有關票據的定價補充所述，為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證券。預期票據的上市及允許買賣將於2021年3月17日前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1年3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